

2016年8月11日，在某贸易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某操作下，刘某向一家银行申领信用卡，并填写了申请表。后来，刘某没有收到申办的信用卡，却一再接到这家银行工作人员打来的催促还款电话。为此，刘某将银行起诉到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，请求判令被告对原告名下的信用卡予以销户，并确认该卡的任何消费透支行为与原告无关，被告向原告赔礼道歉。事情的具体细节是怎样的呢？跟着卡宝宝去看看吧。

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法院经审理查明：2013年8月11日，原告刘某填写银行信用卡申请表。在申请表上，原告亲笔填写住址、手机号码、工作单位等信息，同时出示身份证及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等，其本人还与被告工作人员孟某合影。9月9日，银行按原告指定的地址寄发信用卡。自2016年9月起，被告工作人员拨打原告留存的联系电话，对信用卡所欠款项进行催收，后又多次联系原告及其亲属进行催收，均未果。截至2018年3月9日，原告名下信用卡欠款数额为39896元。

法院另查明，2018年1月23日，原告以自己被信用卡诈骗为由向其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报案。2017年2月6日，当地公安机关出具《不予立案通知书》。

审理过程中，原告陈述他在申请表中所填家庭地址和联系电话均系虚假信息，是他通过朋友认识的一个叫齐某某的人让他那样填的，填完之后其从未收到过信用卡，更不存在激活和透支行为。

法院：申请人填写不实信息，应当承担不利后果

法院审理认为，本案属于信用卡纠纷，原告刘某向被告某银行申请办理信用卡，填写申请表，提供相关身份及工作证明，被告同意办理并向其发放信用卡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由此双方形成的合同关系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原告作为申领信用卡的个人，应当按照规定填写申请表，并应对自己所填写的申领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但原告在申领信用卡的过程中，填写不实信息，提供不实资料，违反了《信用卡领用合约》的约定，应承担因自己行为造成的不利后果。被告根据原告申请资料中留存的联系方式核对相关信息、寄发相关卡片，根据欠款情况进行催收，符合《信用卡章程》载明的发卡机构的权利内容，无不当之处。综上，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，无事实和法律依据，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原告刘某的诉讼请求。

卡宝宝提醒：

一个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，应该对自己的行为负责。本案中，刘某明知齐某某让其在信用卡申请表上填写的是虚假信息，仍旧按照他人指使填写，这一反常举

动，让刘某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。